

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

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0.28 所務會議通過

94.12.15 校招生委員會核備

99.3.19 所務會議修訂

99.4.8 校招生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所各項招生考試作業程序，以利進行各項招生工作，特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作業規範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，由本所全體主聘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得併於所務會議中實施。
- 第三條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訂定各項招生之名額、考試日期、考試方式、筆試科目及配分比例、錄取原則（含流用原則）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項招生之考試方式得包含審查、口試或筆試，辦理審查或口試，須有考試委員三人（含）以上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兩人為原則，考試委員得聘請所外人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所各項招生考試作業程序，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所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，悉依據本校「各項考試經費分配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